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5號

原告 王建明

訴訟代理人 王東翊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王東翊以訴外人王竹煌為被保險人、原告為身故受益人，向被告投保松全終身還本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因被告於王竹煌死亡後拒絕給付保險金，爰依系爭保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核屬因系爭保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除有民事訴訟特別審判籍之適用外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經本院核閱系爭保約，系爭保約當事人並無合意管轄約定之記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洪培綺